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1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7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4年度國小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採用未送達聲請人之答辯狀為判決依據，實質剝奪聲請人辯駁機會，且於適用土地法第68條時，未審查地政人員過失，直接以因果關係不足駁回聲請人國家賠償之請求，該等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4條之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。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32、第469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限制小額訴訟之上訴理由，亦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意旨。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高雄地院114年度雄國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為上訴無理由，其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之部分為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之部分，係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駁回之部分；系爭規定則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性規定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均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816號陳旭騰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